



行政诉讼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 内部交流文件

行政诉讼专业委员会编

2026年3月

目 录

一、 最新法律法规	2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
(三)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38
(四) 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条例	48
(五)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52
(六) 欠税公告办法	60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64
(八)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73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84
(十)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97
(十一) 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105
(十二)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 定	115
(十三)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25
(十四) 殡葬管理条例	130
二、 行政诉讼案例	145
三、 委员会简介	153

一、最新法律法规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布日期：2025.12.27

施行日期：2026.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对外贸易工作应当坚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推进贸易强国建设。

第四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维

护公平、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第六条 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贸易规则制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公平公正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扩大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优化开放合作环境，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第七条 国家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贸易政策合规机制。

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涉及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贸易政策合规评估。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待遇。

第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十一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

事对外贸易活动的个人、组织。

第十二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过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可以对部分货物的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只能由经授权的企业经营;但是,国家允许部分数量的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由非授权企业经营的除外。

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和经授权经营企业的目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第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六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发布其目录。

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海关凭提交的自动许可证明，办理验放手续。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

第十八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的；
- (二) 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的；
- (三) 为实施与黄金或者白银进出口有关的措施的；
- (四)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自然资源的；
- (五)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的；
- (六) 出口秩序出现严重混乱的；
- (七)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的；
- (八)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畜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 (九)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的；
- (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 (十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

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十二) 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第十九条 国家对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与武器、弹药或者其他军用物资有关的进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货物、技术进出口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发布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禁止或者限制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出口。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部分进出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关税配额，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

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效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开展加工贸易，进口全部或者部分料件，经加工、装配或者维修后将制成品复出口。

国家对加工贸易货物有禁止或者限制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加工贸易禁止、限制类货物目录。

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无法复出口的，可以依法转为内销。转为内销的加工贸易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属于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或者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的，应当取得配额证明、许可证或者关税配额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商品合格评定制度，进出口商品的认证、检验、检疫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原产地管理。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具体确定，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文物和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等各种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可以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的；
- （二）为保护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的；
- （三）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服务产业的；
- （四）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的；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 （七）其他需要禁止或者限制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的。

第三十条 国家对与军事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以及与裂变、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有关的国际服务贸易，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维护国家安全。

在战时或者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或者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

然人移动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以下统称跨境服务贸易）实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发布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境外服务提供者以商业存在模式开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开展国际服务贸易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开展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提升对外贸易经营者知识产权合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有阻止被许可人对许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进行强制性一揽子许可、在许可合同中规定排他性返授条件等行为，并危害对外贸易公平竞争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三十五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个人、组织国民待遇，或者不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技术或者服务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的对外贸易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六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三十六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违反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的，依照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变造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标记，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出口配额证明、进出口许可证、关税配额证明或者其他进出口证明文件；

（二）逃避缴纳出口应征国内环节税，骗取出口退税；

（三）走私；

（四）逃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认证、检验、检疫；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应当遵守海关监督管理、外汇管理、数据安全保护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

贸易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第四十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个人、组织，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以及国际服务贸易等措施：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二）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的正常交易，严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为规避前款规定措施的行为，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仓储、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等支持、协助、便利。

第七章 对外贸易调查

第四十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调查：

（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服务贸易对国内产业及其竞争力的影响；

（二）有关国家或者地区与贸易有关的壁垒；

（三）为确定是否应当依法采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等对外贸易救济措施，需要调查的事项；

（四）规避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

（五）对外贸易中有关国家安全利益的事项；

(六) 为执行本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需要调查的事项；

(七) 其他影响对外贸易秩序，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启动对外贸易调查，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调查可以采取书面问卷、召开听证会、实地调查、委托调查等方式进行。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调查报告或者作出处理裁定，并发布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有关个人、组织应当对对外贸易调查给予配合、协助。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对外贸易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八章 对外贸易救济

第四十四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调查结果，可以采取适当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六条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出口至

第三国市场，对我国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我国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应国内产业的申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与该第三国政府进行磋商，要求其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家或者地区给予的任何形式的专向性补贴，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四十八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大量增加，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并可以对该产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四十九条 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服务提供者向我国提供的服务增加，对提供同类服务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服务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五十条 因第三国限制进口而导致某种产品进入我国市场的数量大量增加，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者产生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限制该产品进口。

第五十一条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经济贸易条

约、协定的国家或者地区，违反条约、协定的规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阻碍条约、协定目标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要求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政府终止上述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有关条约、协定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相关义务。

有关条约、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无法正常运转，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条约、协定目标无法实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对外贸易的双边或者多边磋商、谈判和争端的解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预警应急机制，应对对外贸易中的突发和异常情况，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开展对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贸易政策评估。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规避本法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行为，可以采取调整本法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等必要的反规避措施。

第五十五条 为应对贸易风险和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等的贸易调整援助制

度，积极开展贸易调整援助工作，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第九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五十六条 国家制定对外贸易发展战略，推动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建立和完善对外贸易促进机制，强化贸易政策与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协同一致。

第五十七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完善保险保障措施，促进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十八条 国家通过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出口退税以及其他促进对外贸易的方式，发展对外贸易。

第五十九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综合服务 etc 等对外贸易业态和模式创新发展。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适应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措施和管理制度。

第六十条 国家支持对外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和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在对外贸易活动中的应用，支持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等的使用，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等国际互认，提升对外贸易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数字贸易，建立健全数字贸易治理体系，完善数字贸易监管举措，推进数字贸易创新发展。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推动与绿色贸易有关的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加强

绿色贸易国际合作。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外贸易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向对外贸易经营者和其他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第六十三条 国家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指导和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防范和应对风险，采取对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承包工程等多种形式，发展对外贸易。

国家鼓励金融、法律、会计、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服务机构完善服务网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开展业务、应对风险、维护权益等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支持贸易促进平台提升功能和服务水平，以境内外展会、线上贸易平台等方式帮助对外贸易经营者开展对外贸易。

国家支持和促进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建设，完善对外贸易物流服务。

第六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有关协会、商会。

有关协会、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章程对其成员提供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生产、营销、信息、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依法提出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成员有关对外贸易的建议，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对外贸易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为对外贸易经营者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提供公正、高效、

便捷的途径。

第六十七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按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在监管、融资、外汇结算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六十九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十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对外贸易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适应对外贸易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授权擅自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从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的应用，或者撤销已给予其从事其他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的授权。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未办理合同备案登记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执行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必要措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前两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在三年内不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进出口配额或者许可证的申请，或者禁止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进出口活动。

第七十四条 从事属于禁止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属于限制的国际服务贸易的，或者未执行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必要措施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国际服务贸易活动。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与相关境外个人、组织进行对外贸易活动或者提供代理、货运、寄递、报关、仓储、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等支持、协助、便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理、处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人自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

第七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六条规定被禁止从事有关对外贸易活动的，在禁止期限内，海关根据有关禁止决定不予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报关验放手续，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金融机构根据有关禁止决定不予办理有关结汇、售汇手续和收汇、付汇、跨境人民币结算等资金收付手续。

第七十八条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

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对外贸易活动当事人对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与两用物项、军品、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者衍生此类物质的物质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有关的对外贸易管理，以及文化产品的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国家对边境地区与接壤国家边境地区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规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布日期：2025.09.12

施行日期：2026.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仲裁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

第三条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机构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

纷。

第八条 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第九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第二章 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协会

第十三条 仲裁机构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机构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属于公益性非营利法人。

第十四条 依据本法第十三条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的仲裁机构向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仲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
-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成人员；
- (四) 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机构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六条 仲裁机构变更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仲裁机构终止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包括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由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的应当依法换届，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组成人员。

第十九条 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内

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和程序。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民主议事、人员管理、收费与财务管理、文件管理、投诉处理等制度。

仲裁机构应当加强对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及仲裁员的监督，对其在仲裁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章程、登记备案、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年度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仲裁机构聘任的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二）律师执业满八年的；

（三）曾任法官、检察官满八年的；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法律规定有关公职人员不得兼任仲裁员的，依照其规定；其他公职人员兼任仲裁员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仲裁机构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境外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二十三条 仲裁机构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有被开除公职、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被撤销高级职称等不再具备担任仲裁员条件情形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其除名。

第二十四条 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第二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机构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机构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机构及其组成人员、工作人员，以及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示范仲裁规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全国仲裁工作，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统筹规划仲裁事业发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仲裁工作。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二十七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 仲裁事项;
- (三) 选定的仲裁机构。

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 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 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 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仲裁协议无效:

- (一)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三)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 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

第二十九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 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仲裁协议无效。

第三十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 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 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 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 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 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 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仲裁协议；
- (二)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 属于仲裁机构的受理范围。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机构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三十四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三十五条 仲裁机构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机构提交答辩书。仲裁机构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

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三十九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一条 仲裁文件应当以当事人约定的合理方式送达；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当事人约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从其约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确定或者指定。

第四十五条 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

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员书面披露情况、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六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

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
-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四十八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机构主任决定；仲裁机构主任担任仲裁员时，其是否回避由仲裁机构的其他组成人员集体决定。

第四十九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五十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机构应当将其除名。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五十二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仲裁机构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仲裁庭申请鉴定。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自行判断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人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人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经仲裁庭通知，鉴定人应当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五十七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五十八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

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六十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一条 仲裁庭发现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申请仲裁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仲裁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驳回其仲裁请求。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六十四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五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机构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六十六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六十七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机构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六十八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六十九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七十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 没有仲裁协议；
- (二)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 (四)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 (六)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六章 执 行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七十六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

执行。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七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他涉外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十条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第八十二条 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

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也可以选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仲裁庭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

（一）没有仲裁协议；

（二）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

（四）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八十四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本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第八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八十六条 支持仲裁机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

第八十七条 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

第八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外国仲裁机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以限制、歧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有权对该国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实行对等原则。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法所称的仲裁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院等机构。

第九十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仲裁机构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照中国仲裁协会制定的示范仲裁规则制定仲裁规则。

第九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仲裁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

第九十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和体育仲裁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仲裁机构、仲裁庭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协定关于将投资争端提交仲裁的规定,按照争议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

第九十五条 违反仲裁机构登记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三)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6〕第3号

制定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

成文日期：2025.12.30

施行日期：2026.03.01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行政复议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机关是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负责法治工作的部门,负责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同时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机关

的行政应诉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相关业务部门参与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领导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依法配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行政复议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专业素质。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办案场所、装备等设施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行政复议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条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确认。

第九条 申请人以外的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行申

请或者经行政复议机构通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

作出行政行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构是被申请人。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供法定申请期限被耽误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附相关材料及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书面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所、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住所、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十四条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同意。

第十五条 对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行政复议。

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行申请行政复议。对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行政复议;对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宁波市、青岛市、厦门市分行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分行所在地省级分行申请行政复议。

对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管理该组织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已经依法受理的,在行政复议期间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届满前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经审查认为依法需要申请人补正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补正期限以及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行政复议机关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行政复议受理审查期限。

第三章 行政复议审理与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或者当事人各方同意的,可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指定行政复议人员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人员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第二十一条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审理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对其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决定。

第二十二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制作答复通知,连同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副本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行政复议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答复通知,连同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副本发送被申请人。答复通知应当载明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等内容。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行政复议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依法对被复议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提出附带审查申请,有权处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转送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相关业务部门办理;无权处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转

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出示行政复议工作证件。调查取证的过程可以根据需要记录,需被调查人员(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被调查人员(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当面听取当事人意见的,应当制作记录,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书面审理。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书面审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依法组织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五个工作日前制发书面通知,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等通知当事人。

听证可以通过陈述、申辩、举证、质证等形式进行。听证应当制作相关记录,由参加听证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参加听证人员拒绝签字确认的,听证员在笔录中记录相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法定中止或者终止情形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中止行政复议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及被委托人需要查阅、复制被申请人书面答复等相关材料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

行政复议机构安排现场查阅、复制的,应当依法告知申请人、第三人及被委托人查阅、复制的时间和地点。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在场。申请人、第三人及被委托人应当向行政复议人员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被委托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及被委托人在查阅、复制过程中不得有涂改、毁损、隐匿、调换等行为。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依法进行调解。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

调解与和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中国人民银行就本单位行政行为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也可以依法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由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就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意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法律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拒绝、阻挠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故意扰乱行政复议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

使用行政复议专用章。

第四十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4号发布)同时废止。

(四) 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条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布日期：2026.01.20

施行日期：2026.03.01

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监察工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监察工作信息,强化对监察机关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监察机关公开监察工作信息,应当坚持依法依规、真实准确、安全规范、高效便民。

第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监察工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由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机关监察工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上级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监察机关监察工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督促下级监察机关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第五条 监察工作信息公开主体一般为制作或者获取该信息的监察机关。对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重要信息，可以由上级监察机关发布。

第六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本机关下列监察工作信息：

- (一) 监察法规和需要公开发布的监察规范性文件；
- (二) 机关职能，内设机构以及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设置，办公地址，监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 (三) 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的立案调查信息和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 (四) 检举控告的受理范围、通信地址、来访接待时间和地址、举报电话号码、网站网址、处理程序等信息；
- (五) 复审复核、申诉复查、国家赔偿案件的受理范围、申请条件及要求、办理程序及期限等信息；
- (六) 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专项工作报告；
- (七) 特约监察员职责和名单；
- (八) 加强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 (九)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监察工作信息外，对于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的监察工作，监察机关经过综合评估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可以向社会公开下列相关信息：

- (一) 立案调查信息；
- (二) 政务处分、处理信息；
- (三) 责任事故追责问责信息；
- (四) 追回涉嫌职务犯罪外逃人员信息；
- (五) 典型案例通报信息；
- (六) 重点领域专项监督信息；
- (七) 其他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监察工作信息。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全国监察机关监督检查、调查统计情况的有关数据。

第九条 监察机关不得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应当公开的个人信息；
- (二) 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核中的过程性信息；
- (三) 公开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妨害正常监察执法的工作信息；
-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监察工作信息，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监察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条 监察机关向社会公开监察工作信息，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通过监察机关官方网站等互联网政务媒体发布；
- (二) 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
- (三)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发布；

(四) 其他便于人民群众及时准确获取监察工作信息的方式。

第十一条 监察机关向社会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制作或者获取信息的承办部门提出具体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时间、方式等。

(二) 承办部门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风险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商本机关宣传、保密管理等部门办理。对于公开后可能引起较大社会影响的,承办部门应当提前制定应对预案。

(三) 承办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由本机关宣传部门统一组织发布。

第十二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互联网政务媒体建设,及时发布、动态更新监察工作信息。监察机关官方网站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十三条 监察工作信息公开后,监察机关应当密切关注舆情态势,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和应对工作。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涉及监察工作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完整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十四条 特约监察员按照规定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监察工作信息公开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加强和改进监察工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办理和反馈。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开展监察工作信息公开工作中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上级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
- （二）公开的信息错误、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或者弄虚作假的；
-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应当向特定对象通知、告知、宣布、通报有关监察执法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五）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制定机关：民政部

公布日期：2026.01.16

施行日期：2026.03.01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健全社会组织业务评价机

制，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由社会组织自愿申请，民政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评价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的工作。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估、动态管理。

第五条 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并对下一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民政部门设立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有关内设机构或者直属单位承担。

民政部门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委托有关机构承担评估辅助性工作。

第七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第八条 支持和鼓励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获得4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接受年度检查时，民政部门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九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取得登记证书满2年，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
- (二) 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
- (三)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距有效期满不足1年；
- (四)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的前4年内申请重新评估。

社会组织申请重新评估的，应当按照年度评估工作有关要求提出。重新评估只能申请1次。在评估等级有效期的前2年内申请重新评估的，可以适当简化实地评估的程序和内容。

第十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 (一) 未按照规定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
- (二) 本年度或者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 (三)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十一条 评估内容包括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方面。

按照不同的社会组织类型，实行分类评估。

第三章 评估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发布年度评估工作通知或者公告；

(二) 审核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资格条件;

(三) 组织评估专家组对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评估, 形成实地评估报告;

(四) 综合实地评估、社会评价情况, 形成初步评估等级并组织评估委员会审议;

(五) 公示初步评估等级;

(六) 处理复核申请和投诉举报;

(七) 确认评估等级、发布公告, 并向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评估等级证书和展示标志。

第十三条 评估期间,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专家组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初步评估等级进行审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 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并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初步评估等级有异议的, 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应当另行组织评估专家组开展复核工作, 充分听取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 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提出复核意见。

评估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复核意见进行表决, 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和复核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发布评估等级公告。

第十八条 省级及以下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评估情况以及本级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四章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专家组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由11至21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评估委员会委员由有关党政机关、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

第二十条 评估委员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 制定年度评估方案；
- (二) 组建评估专家组；
- (三) 组织开展实地评估和社会评价；
- (四) 审议初步评估等级并公示；
- (五) 处理复核申请和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在所从事的领域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良好声誉；
- (三) 具备评估评价工作相关知识或者经验。

第二十二条 评估专家组由有关党政机关、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专业人员组成。

第二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及其相关负责人有利害关系；
- （二）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2年；
- （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关系。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估工作纪律，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应当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其他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接受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及有关人员宴请、馈赠；
- （二）私下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及有关人员有不当接触；
- （三）泄露评估工作相关信息；
- （四）以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名义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培训、辅导、合作等活动，或者从事有损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其他活动；
- （五）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未主动提出；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展示标志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抽选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社会组织，对其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掌握社会组织发展变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组织进行核查评估：

(一) 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工作相关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失实；

(二)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展示标志；

(三) 未按照规定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

(四) 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五) 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等级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重新评估、跟踪评估、核查评估中，社会组织对相关评估标准的情形发生变化的，应当对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进行调整，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被调整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将原

评估等级证书、展示标志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展示标志。拒不退回的，由民政部门公告原评估等级证书、展示标志作废。

重新评估、跟踪评估、核查评估后，评估等级有效期按原评估等级有效期剩余时间执行。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估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评估委员会投诉举报。民政部门、评估委员会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评估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评估委员会委员、评估专家组成员在评估工作中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取消其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开展社会组织评估，不收取费用。评估经费从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评估内容标准和评估等级证书、展示标志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本地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从民政部门发布评估结果公告的次年1月1日开始计算，延续至第5年的12月31日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7

日民政部发布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六) 欠税公告办法

发文字号：税务总局令第61号

制定机关：国家税务总局

公布日期：2025.11.26

施行日期：2026.03.01

欠税公告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机关的欠税公告行为，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督促纳税人自觉缴纳欠税，防止新的欠税的发生，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以下简称税款缴纳期限）未缴纳的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包括：

- （一）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二）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三）税务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四) 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五) 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一并公告。

税务机关对本条规定的欠税及税款滞纳金数额应当及时核实。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告机关为欠税所属的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

第四条 公告机关应当按月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根据需要, 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税场所、新闻媒体等渠道公告纳税人的欠税情况。

视情节轻重, 省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对部分纳税人欠税情况予以曝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在官方网站提供其管辖范围内的欠税公告查询服务。

第五条 欠税公告如下:

(一) 企业或者单位欠税的, 公告企业或者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二)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个体工商户名称、经营者姓名、纳税人识别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经营地点、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

缴日期、公告机关；

(三) 个人 (不含个体工商户) 欠税的, 公告其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欠缴税费种、欠税所属期、欠税金额、已缴纳欠税对应形成的欠缴税款滞纳金金额、欠缴日期、公告机关。

第六条 公告机关应当在公告前将拟公告内容推送至纳税人进行确认, 纳税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纳税人认为拟公告内容存在信息录入、计算错误的, 可以在3个工作日内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处理, 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对欠税公告内容与税务信息系统载明的数据进行核实, 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 异议成立的, 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纳税人在期限内确认、逾期未确认或者异议处理完成的, 公告机关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七条 欠税公告应当经公告机关负责人批准后, 向社会公告。

欠税情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可不公告:

(一) 破产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但尚未入库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二) 已宣告破产、解散或者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的, 经法定清算后, 被依法注销其法人资格企业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三) 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 税务机关在依法受偿后, 依据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获清偿的税款、税款滞纳金。

欠税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告的情形，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不予公告。

第八条 纳税人已缴清公告所列税款、税款滞纳金，或者因登记信息变更等导致欠税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公告机关于次月发布欠税公告时更新相关内容。

欠税公告发布后，纳税人认为欠税公告内容与其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欠税公告程序违法的，可以书面向公告机关提出异议，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公告机关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欠税数据来源、公告流程等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反馈纳税人；异议成立的，公告机关及时更正欠税公告内容。

第九条 公告机关公告纳税人欠税情况不得超出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并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纳税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保密。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欠税管理。欠税发生后，除依照本办法公告外，应当依法催缴并严格按日计算加收税款滞纳金，直至实施强制措施、强制执行清缴欠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欠税公告代替强制措施、强制执行等法定措施的实施，干扰清缴欠税。公告机关应当指定部门负责欠税公告工作，并明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责任。

税务机关将欠税公告与纳税缴费信用联动管理，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一条 公告机关应公告不公告，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上级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改正外，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处分。

第十二条 与欠税公告相关的资料应当列为税收征管资料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的欠税公告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44号修改）同时废止。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公布日期：2026.3.12

施行日期：2026.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和保障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强化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工作，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国家发展规划，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纲要，包括根据需要提出的远景目标。

第三条 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四条 国家发展规划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主要阐明国家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蓝图和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的重要依据，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和地方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形成规划合力。

第五条 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全国一盘棋，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坚持规划法定原则。

制定国家发展规划应当体现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增强指导和约束功能，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国家加强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规划衔接、政策协同、监测评估和监督等机制，保障国家发展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

第七条 国家发展规划根据党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决策部署，由国务院组织编制。

国务院负责拟订国家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家发展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发展环境分析；
- （二）指导方针；
- （三）主要目标、指标；
- （四）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 （五）规划实施的保障。

第九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坚持国内和国际相统筹、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贯通、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战略性和操作性相统一。

第十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开展前期研究。

前期研究应当全面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安排，科学研判发展环境

和发展趋势，准确把握阶段性特征和发展方向，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思路。

第十一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要素支撑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财政承受能力和重大风险防范等因素，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对拟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加强多角度论证和多方案比选。

第十二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参与，通过互联网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国家发展规划编制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

专家参与咨询论证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并对咨询论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创新编制手段，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智库、行业协会等的辅助支持作用。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由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起草，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议。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时，应当附送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报党中央、国务院审议后，由国务院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时，应当附送上一个规划期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围绕国家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适时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就国家发展规划编制的基本情况、初步方案等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意见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

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国家发展规划草案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国家发展规划草案进行审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审查结果报告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规划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公布实施。

国家发展规划公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经评估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提出调整方案，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的国家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应当及时公布，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

第四章 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发展规划。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拟订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意见，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发展规划及其实施意见，明确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的具体工作安排和推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应当与国家发展规划保持衔接，贯彻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大战略任务，将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并根据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等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执行。国务院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加强规划间衔接协调。

国家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应当依据国家发展规划编制，并按规定适时调整。

国家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落实国家发展规划的机制，健全和规范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备案、衔接协调等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共享，保证各级各类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在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方面协调一致。

第二十五条 国家健全国家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宏观政策取向，促进财政、货币、产业、科技、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土地等政策协同发力，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政策，应当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方向、区域发展和空间格局优化方向。

重大生产力布局和自然资源、人口、生态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应当服从国家发展规划，服务于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积极引导

社会资源，支持实施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

中央财政资金优先投向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按照预算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加强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监测评估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依据。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动态监测和评估的具体工作。

第五章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国务院应当组织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报党中央同意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应当将审议意见交由国务院研究处理，国务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国务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应

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前，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研报告。

第三十一条 国家发展规划的规划期结束前，国务院应当组织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党中央同意后，与提请审查和批准的下一个规划期国家发展规划草案一并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衡量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家发展规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应当报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与国家发展规划相衔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报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应当与上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相衔接，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

县级以上地方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程序，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坚持“一国两制”方针，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主动对接国家发展规划，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八)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制定机关：国务院

公布日期：2026.03.12

施行日期：2026.03.1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

以上活动资金；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 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

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有关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对存在会员

或者机构规模过小、业务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业务交叉重叠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合并；对存在任务已完成、行业调整需要、运转严重失灵、严重扰乱秩序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终止。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社会团体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合并或者终止方案，经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审核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注销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第二十二條 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條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條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條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條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

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

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六）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八）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

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发文机关：国务院

成文日期：2026.02.03

施行日期：2026.0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高质量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设立自然保护区、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和海洋区域。

自然保护区建设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保护和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社会共享的机制,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第四条 国务院和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支持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将自然保护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元化自然保护区资金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国家鼓励通过设立基金、捐赠、资助等方式,为自然保护区建设提供支持。

第六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保护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保护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规定设立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和规定的职责,负责各该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自然保护区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保护区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加强自然保护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强化科技创新对自然

保护区建设的支撑作用。

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自然保护区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公益宣传，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家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和促进自然保护区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设立

第十一条 设立自然保护区应当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和修复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和荒漠；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剖面、地质构造、古生物化石集中分布区、地貌景观、地质灾变遗迹等自然遗迹；

（五）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设立自然保护区，应当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在国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

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以及涉及国家海洋权益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他自然保护区列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第十三条 拟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由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后，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拟设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由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后，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除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的外，由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十四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所在地地名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命名；省级自然保护区以所在地地名加“省级自然保护区”命名。有特殊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所在地地名后加特殊保护对象的名称。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的划定应当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等保护对象分布区域的完整性、管理可行性和周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经过充分调查和科学论证。

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内不再保留自然公园类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全部划入国家公园区域范围的，不再保留；部分划入的，未划入

部分经科学评估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予以整合或者撤销。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

自然保护区的下列区域应当划为核心保护区：

- (一) 自然生态系统保存完整或者生态脆弱需要休养生息的区域；
- (二)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关键分布区域以及生态廊道重要节点；
- (三) 重要自然遗迹的集中分布区域；
- (四) 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

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划为一般控制区。

第十七条 设立自然保护区后，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涉及国家海洋权益的自然保护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完成勘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保护和管理需要及时设置自然保护区界碑界桩、电子标识或者电子围栏等界线标志。

禁止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自然保护区界线标志。

第十八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名称、区域范围、管控分区分别由国务院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批准设立时一并批复，并分别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公布。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管控分区坐标

等信息。

第十九条 因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调整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的，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区设立的程序，经原批准设立该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自然保护区变更名称，按照前述程序办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控分区，应当分别经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后批准。

自然保护区设立后，原则上不得撤销；因特殊情形失去保护价值的，经原批准设立该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撤销。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按照自然生态系统特性和内在规律，对自然保护区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第二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综合科学考察和专项调查的基础上，根据需要组织编制所管理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规划（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规划），明确保护和管理的目标任务、保护对象、管理要求、保护措施等事项，并对原有居民生产生活活动等作出安排。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深入论证。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涉及国家海洋权益的自然保护区规划，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

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实施。规划审批前，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

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接受统一监管。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依法公开。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自然保护区规划，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区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的单位、个人以及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规章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的自然资源，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关规定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时应当将自然保护区作为独立登记单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自然保护区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类监测站点的作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共享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生态系统构成、分布、动态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状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人为活动干扰情况，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

第二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态廊道连通、重要栖息地恢复等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确有必要开展种

群调控、树种更新等人工修复活动的，应当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复方案并依法实施。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维护生态系统安全，提高生态系统质量。

第二十六条 除下列活动外，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

（一）为保护自然保护区开展的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等活动，科研观测、基础测绘、文物和其他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活动，以及国家机关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确需开展的活动；

（二）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以及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

（三）必须且无法避让、以生态环境无害化方式穿越地下、水下或者空中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四）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确需开展的活动，以及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仅允许开展下列人为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三）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基础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

景调查和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

(四)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野化、繁殖，非破坏性的标本采集活动；

(五) 与自然保护区保护目标一致的人工商品林抚育、树种更新等森林经营活动；

(六) 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情形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论证，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和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

(一) 主要保护对象为自然遗迹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核心保护区建设必要的防护、陈列、展示等设施，开展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以及适度的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二) 主要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保护区，其核心保护区地上部分可以按照一般控制区保护和管理；

(三) 自然生态过程、主要保护对象生息繁衍具有明显季节性变化规律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别管控措施。

第二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应当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

根据保护和管理需要，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从事标本

采集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依法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涉及修筑设施的，还应当经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同意，但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原有线性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活动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据自然保护区规划修筑管护巡护、科研观测、科普宣传、防灾减灾等设施的除外。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科研观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活动成果。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明确开展相关活动的边界、强度以及应当采取的保护性措施等。

第三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日常巡护制度，合理配备巡护人员和巡护装备，加强巡护站点建设。巡护人员应当观察和记录主要保护对象生境状况及其变化情况，对违反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自然保护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做好防灾减灾、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相关工作，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第三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在确保生态得到保护的前提下，完善自然保护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功能。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可以划定适当区域，设置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为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区访客管理和服务，合理确定访客容量，明确访客行为规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无障碍服务，完善访客安全保障和紧急救助等相关机制。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不得开设与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等项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海警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海岸线向海一侧的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工作站点，开展生态警务工作。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在自然保护区履行法定职责的，自然保护区管

理机构应当提供必要便利。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公开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等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自然保护区界线标志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科研观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未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活动成果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生产生活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区开展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警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处罚。

对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罚款数额高于本条例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的单位、个人以及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构成扰乱公共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自然资源或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涉及国家海洋权益的自然保护区，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

(十)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发文字号：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4号

制定机关：文化和旅游部

公布日期：2025.12.29

施行日期：2026.03.15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4号公布《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已经2025年12月29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公正处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旅游投诉的受理、处理、监督和保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旅游投诉,是指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承担旅游投诉处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对双方发生的旅游纠纷进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消费者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机构共同处理旅游投诉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在处理旅游投诉时,发现旅游经营者或者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不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管 辖

第五条 旅游投诉由旅游经营者住所地、旅游合同签订地或者旅游纠纷发生地县级以上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管辖。

需要立即制止、纠正旅游经营者的损害行为的，应当由旅游纠纷发生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管辖。

第六条 上级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将本机构管辖的投诉交由下级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管辖。

对由下级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管辖的投诉，上级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处理或者指定其他下级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管辖。

第七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对于同一个旅游纠纷，两个以上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收到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管辖。

发生管辖争议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指定管辖。

第三章 受 理

第八条 旅游者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投诉：

- (一) 认为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的；
- (二) 因旅游经营者的责任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的；
- (四) 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第九条 旅游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与投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 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投诉请求。

第十条 旅游投诉一般应当包含下列事项:

- (一)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
- (三) 投诉请求和所根据的旅游纠纷发生时间、地点、经过等事实与理由。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对受理、处理旅游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除依法开展调解等工作需要外,不得向投诉人、被投诉人或者第三人提供。

第十一条 旅游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不属于旅游投诉处理机构管辖范围的;
- (二) 超过旅游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九十日的;
- (三)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组织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等机构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 (四)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已经作出处理,且没有新情况、新理由的;
- (五) 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 (六) 本办法规定情形之外的经济纠纷、劳动人事纠纷等其他纠纷。

第十二条 投诉人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活动的,应当向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三条 投诉人四人以上,以同一事由投诉同一被投诉人的,

为共同投诉。

共同投诉可以由投诉人推选一至三名代表人进行投诉。代表人参加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投诉过程的行为，对全体投诉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投诉请求或者进行和解，应当经全体投诉人同意。

第十四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在二个工作日以内决定是否受理：

（一）投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根据投诉内容能够确定其他解决纠纷途径的，一并告知投诉人。

第四章 处 理

第十五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旅游投诉，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实行调解制度。

调解应当以事实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合法、高效的原则，尊重当事人权利，促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调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受理旅游投诉后，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于事实清楚的，应当立即调解并记录情况；

（二）对于情况复杂的，应当填写《旅游投诉处理通知书》，与有关投诉材料副本一并送达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以内作出书面答复，提出事实、理由和答辩意见。

第十七条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自己的投诉或者答辩提供证据。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依法自行开展调查，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人的投诉内容或者证据材料存在捏造、歪曲事实或者投诉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可以终止调解。

被投诉人拒不配合投诉处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信用管理措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人。

第十九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因处理旅游投诉需要，可以出具《旅游投诉调查取证委托书》，向其他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提出协助调查、取证请求。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构职权范围内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条 对专门性事项需要鉴定或者检测的，可以由双方约定的鉴定或者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或者检测。没有约定的，一方可以自行向法定鉴定或者检测机构申请鉴定或者检测。

鉴定、检测费用按双方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由鉴定、检测申请方先行垫付；达成调解协议后，按照调解协议负担。

鉴定、检测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时间。

第二十一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自行和解的，

应当将和解结果告知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在核实后，应当予以记录，并终止调解程序。

第二十二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受理旅游投诉后，应当组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通过现场、网络、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调解，提出调解意见，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旅游投诉之日起六十日以内，作出以下处理：

（一）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旅游投诉调解书》，由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签字、盖章或者以适当方式确认，并加盖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公章；

（二）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制作《旅游投诉终止调解书》，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投诉人与被投诉人。

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没有执行的，投诉人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被投诉人为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旅游投诉处理机构调解，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使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进行赔偿或者垫付：

（一）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

（二）旅行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相关规定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滞留而实际发生交通、食宿或者返程等必要及合理费用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使用统一规范旅游投诉处理信息系统。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利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为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人员、经费、办公场所、车辆和设备等必要保障。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对旅游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思想政治、法律法规、专业知识、文明礼仪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投诉处理工作的监督，规范相关工作行为。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在旅游投诉处理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或者贡献的人员，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二十八条 旅游投诉处理结束后，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材料，保管期限不低于三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文书式样，由文化和旅游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本办法中的“日”，除已明确为工作日外，指自然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2010年5月5日原国家旅游局令第32号公布的《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十一) 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发文字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0号

发文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成文日期：2025.12.28

施行日期：2026.03.20

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直播电商活动监督管理，督促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播电商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直播电商经营者包括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直播电商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直播电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应当遵守国家食品安全和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诚信自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以下简称平台规则），建立并实施直播间运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风险管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置等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以及商业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食品直播电商活动规范。

第六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提供其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食品生产经营者开设直播间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还应当审查其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信息。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直播间运营者在直播营销人员首次进行食品直播前，提供经核验无误的该人员身份信息，对直播间运营者履行核验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并进行监督。

第七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食品安全培训机制，每年对直播营销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在为首次进行食品直播的直播营销人员提供直播服务前，应当组

织开展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在接受培训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参加培训。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每年组织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

第八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明确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的机构，配备与食品交易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并明确其具体岗位职责，未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食品安全总监职责由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指定的食品安全员履行。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平台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支持、保障和督促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开展直播电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结合平台内直播经营的食品类别、食品交易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明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内容与频次，建立健全智能监测、排查调度、快速处置等工作机制。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作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的重点内容：

- (一) 直播间运营者的主体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直播经营的食物是否存在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三)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是否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开展食物直播电商活动;
- (四) 其他需要重点管控的食物安全风险。

第十条 直播电商平台运营者应当根据《食物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通过技术监测、实时巡查等方式加强对食物直播电商活动的风险识别，对发现的物安全风险隐患，即时向直播间运营者推送风险提示、警示信息，要求直播间运营者即时采取措施消除物安全风险隐患。

直播电商平台运营者应当根据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物安全抽样检验、食物召回等物安全信息，及时开展针对性的物安全风险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物安全风险隐患。

第十一条 直播电商平台运营者的物安全员应当及时对监测发现的物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存在物安全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报告物安全总监、主要负责人。

直播电商平台运营者的物安全总监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物安全员排查发现的物安全重大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评估直播电商平台安全管理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直播电商平台运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关责任人每月组织召开物安全调度会议，听取当月直播电商平台安全管理情况的汇报，部署下个月物安全重点工作，形成《每月物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发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根据有关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按照平台规则及时采取警示、限制功能、限制流量、暂停直播、限期停播、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账号、列入黑名单等处置措施。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食品安全违法情况通报的，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平台规则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第十三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在直播页面显著位置设置按键或者链接标识的方式，开通便捷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功能。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接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开设直播间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的，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依法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直播经营的食物类别、食品交易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开设直播间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的，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开设直播间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的，应当在其直播账号信息主页显著位置，依法公示真实有效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开设直播间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的，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开设直播间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的，应当建立严格的选品制度，明确选品标准和规范，核验实际经营食品的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食品相关许可或者备案、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记录备查。保存记录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等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的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事前合规审核机制，在每次进行食品直播前，将核验无误的直播营销人员身份信息报送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并对直播经营的食物、展示内容、讲解内容、服装、布景、道具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直播经营的食物应当符合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要求，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通过直播间经营下列食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物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物，或者用回收食物作为原料生产的食物；

(二) 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

(四)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七)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十二)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十九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真实、全面、准确发布食品相关信息, 并按照下列要求开展食品直播电商活动:

(一) 以显著方式提示直接关系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信息;

(二) 不得使用技术手段或者设备设施明显改变食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误导消费者对食品的感官认知；

(三)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食品具有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且不得使用医疗用语；

(四) 不得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五) 不得将普通食品、特殊食品、药品相互混淆；

(六) 不得对食品产地、成分、功能、适用人群、检验、认证、质量、执行标准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七) 不得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

(八) 不得以食品安全信息形式发布食品检验数据、结果、报告等；

(九) 不得与食品检验机构共同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十) 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建立食品抽样检验管理制度，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需要，结合食品类别、食品安全风险状况、消费者投诉举报等实际情况，对直播经营的食物进行抽样检验，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直播间运营者对于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不得进行直播经营；正在

进行直播经营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直播电商活动，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并将抽样检验结果报送至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对直播营销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提醒其在食品直播电商活动中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应当对直播营销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规范引导，建立健全直播营销人员违法行为处置制度，对发现的直播营销人员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提供食品直播选品服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直播营销人员服务机构不得组织、教唆、帮助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实施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直播电商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将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管控等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直播电商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等行政措施的电子数据证据。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直播经营的食品纳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实施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对抽检不合格的食品及其生产者、经营者和相关直播电商经营者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和第

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对直播间运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直播电商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直播电商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直播营销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属于职务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该直播营销人员的行为与其职务行为无关的除外。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开设直播间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查验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开设直播间从事食品直播电商活动，不履行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许可等信息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

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十二)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发文字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4号

发文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成文日期：2025.12.17

施行日期：2026.03.20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食品销售连锁企业）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包括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以下简称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等。

第三条 对食品销售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分级分类、突出重点、体系管理、风险管控的原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销售连锁企业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风险等级等，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确定负责监督管理的食品销售连锁企业：

(一)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300 家及以上门店（同一品牌全国门店数，如同一企业总部管理多个品牌的，以所有品牌全国门店累计数为准，下同）的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300 家以下门店的企业总部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 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销售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对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等进行提级监督管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根据企业总部管理的门店数量情况，在每年一月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企业总部。

第五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和督促食品销售连锁企业依法经营；向有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六条 从事同一品牌食品销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明确一个企业总部。企业总部应当具备相应的食品销售连锁管理能力，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食品销售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对分支机构、门店等的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

按照企业总部的授权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食品销售连锁管理能力，并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食品销售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对门店等的食品安全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门店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对其销售食品的安全负责。

第七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等，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八条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等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等可以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

作制度和机制与已经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

第九条 门店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防范管控措施，并及时向分支机构或者企业总部报送。

第十条 分支机构应当及时汇总分析门店发现的食品安全共性问题，排查门店食品安全风险，研究解决措施，督促门店整改到位，并将有关情况向企业总部报送。

分支机构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防范管控措施，并及时向企业总部报送。

第十一条 企业总部应当及时总结分析分支机构、门店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并实施覆盖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等食品安全风险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对于发现的系统性问题，应当对所有分支机构、门店等开展排查并采取整改措施。

企业总部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作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的重点内容：

（一）实施统一管理的食品采购、贮存、配送、销售等环节的控制情况；

（二）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操作规范执行等情况；

（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四）食品安全消费投诉处理情况；

（五）其他需要管控的食品安全风险事项。

第十二条 企业总部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需要，每年将一定数额的营业收入用于食品安全管理，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并对由于保证食品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门店等的考核评价，结合实际明确准入、评价、惩戒、退出等具体要求，将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作为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督促其依法履行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

企业总部不得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总部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分支机构、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按计划巡查分支机构、门店等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情况，每年至少对所有分支机构、门店等进行一次全覆盖实地巡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并结合发现的食品安全共性问题，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第十四条 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应当通过“互联网+智能监控”等方式，对门店等的食品贮存、陈列等销售管理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重点检查评价，提高经营过程实时控制能力，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相关信息应当按照规定时限保存，其中视频信息应当至少保存十四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提供前款

规定的相关信息，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建立与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接口等方式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企业总部应当结合实际，通过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方式，对食品进货查验、贮存配送、巡查检查、人员管理等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电子化记录，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企业总部应当对分支机构、门店等的从业人员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四十小时。

第十七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应当加强食品采购管理。由企业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采购的，企业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应当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依法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企业总部应当统一建立食品供货者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结合实际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抽样检验，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食品供货者。

由企业总部或者分支机构统一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企业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保证门店等能够及时查询、获取相关凭证，门店等应当对收货情况进行记录。

不由企业总部或者分支机构统一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门店等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

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门店等发现企业总部或者分支机构供应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并及时向供应食品的分支机构或者企业总部反馈。

第十八条 由企业总部或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配送的，企业总部应当统一建立并督促落实出库发货、承运管理、门店收货联单记录制度。

第十九条 不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的食品销售连锁企业，门店等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二十条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制度，及时通知分支机构、门店等停止采购、配送、销售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食品，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第二十一条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投诉处置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

第二十二条 企业总部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能力。

第二十三条 企业总部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全国分支机构、门店等清单、准入及退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分支机构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报告情况发现需要调整本级负责监督管理的企业总部的，应当及时报告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自行贮存食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一）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发现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自行配送食品的，应当保证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配送。

第二十六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委托贮存、配送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贮存、配送食品。

第二十七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者提交备案信息的，依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定期对分支机构、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三）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四）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五）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第二十九条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罚款。

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配送，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负责监督管理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食品销售连锁经营，是指使用同一品牌，以食品销售为主营收入，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由企业总部、十家以上门店（含直营、加盟、合营等）等共同参与的规模化食品销售活动。

(二) 企业总部,是指对由其授权使用同一品牌的所有门店实施统一规范化食品销售管理活动的食品经营企业。

(三) 分支机构,是指企业总部授权在一定区域内对食品销售活动承担相应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食品经营企业。

第三十四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委托生产食品的,应当符合《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十三)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6.01.30

施行日期: 2026.03.20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提升行政法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9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二、对2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施行。

- 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依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国务院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有关部门”，第二款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修改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详细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第二款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中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七

条中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年龄要求”。

第七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删去第五十条。

五、将《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决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删去第二十七条。

六、将《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将《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十四条修改为：“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对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修改为：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乡镇煤矿管理条例（1994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转）

（十四）殡葬管理条例

发文机关：国务院

成文日期：2025.12.12

施行日期：2026.03.30

殡葬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加强殡葬管理，稳妥推进

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殡葬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殡葬管理坚持公益惠民、文明节俭、绿色生态，完善殡葬服务，深化殡葬移风易俗。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职责履行殡葬设施项目审批程序；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将必要的殡葬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殡葬设施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将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死亡证明以及太平间等暂存遗体场所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殡葬服务机构和其他经营主体价格违法、违规收费以及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民族、宗教、网信、电信、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殡葬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做好殡葬相关工作。

第五条 殡葬事业是重要的公益事业。

殡葬服务分为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收费政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等部门制定。

国家制定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将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生态安葬以及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等纳入清单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本行政区域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收费标准应当依法制定。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合理确定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对收费依法实行严格管理。

第六条 国家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殡葬服务项目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并动态调整。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实际需要与财政承受能力，建立与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殡葬事业投入机制。

第八条 国家推行殡葬改革，稳妥有序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交通、土地资源等状况，在已划定实行火葬地区和允许土葬地区的基础上，稳步扩大实行火葬地区的范围，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民政部门。

第九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改革丧葬习俗的，他人不得干涉；鼓励采取符合生态环保、节约用地要求的殡葬方式，按照死亡地的规定处置遗体或者骨灰。

第十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完善全国殡葬基础信息库，

及时与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实现共享,并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殡葬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将殡葬服务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纳入系统管理,提供便民殡葬服务。

第十一条 推进殡葬领域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殡葬服务管理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以及互联网平台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开展殡葬移风易俗活动。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章 殡葬设施

第十四条 殡葬设施是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所必需的设施,包括殡仪馆、骨灰堂、公墓。

殡葬服务机构为殡葬设施的运营单位。新设殡葬服务机构应当由政府举办,为非营利性机构。不得再新设立营利性殡葬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本行政区域新建殡葬设施应当符

合地方相关规划。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规模和分布状况按需建设殡仪馆，合理设置殡仪馆的服务网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配备遗体接运车，保障遗体接运需求。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骨灰堂、公墓，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行火葬、改革土葬以及现有土地资源等状况，按照供需适配、节地生态原则，合理确定建设类型、数量和规模。

第十八条 新建殡葬设施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十九条 殡葬设施所需的遗体接运车、遗体冷藏柜、火化机、火化污染物净化设备等殡葬设备，应当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利用村集体土地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相关用地手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农村公益性墓地原则上不得向村民收取墓位使用相关费用，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或者墓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投入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 (一) 耕地、林地；
- (二) 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三) 水库以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
- (四) 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采取妥善方式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保障当地居民基本安葬需求且无法避让前款规定区域的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可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不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内。

第三章 殡仪服务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正常死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依托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死亡证明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规定公布殡仪馆及其服务网点的联系方式，方便丧属联系。

涉及公安机关依法处置且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的逝者，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和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殡仪馆的衔接配合。

医疗卫生机构的太平间不得外包，不得开展殡仪服务，可以为遗体暂时停放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五条 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服务，由殡仪馆专门负责提供。

第二十六条 殡仪馆应当凭死亡证明及时接运遗体，并对遗体进行必要的卫生技术处理。接运遗体时，发现遗体状况与死亡证明所载死因明显不符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殡仪馆存放遗体一般不超过3日，需要延期存放的，丧属或者遗体移交方应当在殡仪馆办理延期存放手续，并按规定交纳延期存放费用。

第二十八条 殡仪馆应当凭死亡证明和火化确认书火化遗体，并出具火化证明。

殡仪馆应当在遗体存放、火化等重点区域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并将收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不少于90日备查。

第二十九条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遗体应当就地、就近在殡仪馆火化。确需跨区域运输遗体的，丧属应当凭运输目的地民政部门出具的遗体接收证明联系殡仪馆运输遗体。

需要跨国（境）运输遗体、骸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身份不明、无人认领、交通事故中当场死亡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死亡等特殊情形的死亡证明出具、遗体处置的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制定。

第四章 安葬服务

第三十一条 推行不占地或者少占地的安葬方式，倡导使用绿色环保丧葬用品，减少墓地石化、硬化。

在实行火葬的地区，鼓励和引导骨灰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安葬方式；在允许土葬的地区，鼓励和引导遗体深埋、不留坟头、

不硬化、不立碑等安葬方式。

对按照前款规定方式实施生态安葬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二条 各地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在适当场所划定一定区域，实施生态安葬。

第三十三条 国家倡导骨灰格位安葬。骨灰堂不收取或者适当收取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

禁止在骨灰堂内设置私人祠堂。

第三十四条 公墓应当以节地生态安葬为导向，推行墓位和墓碑小型化，并划定一定区域实施生态安葬和骨灰格位安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和墓碑高度，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禁止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材料。禁止设置违背公序良俗的标志物。

第三十五条 骨灰堂、公墓应当凭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提供骨灰格位、公墓墓位。为高龄老人、危重病人等提供骨灰格位、公墓墓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骨灰格位、公墓墓位一个使用周期不超过20年。使用周期届满，可以办理续用手续并交纳维护管理费。

第三十七条 骨灰堂、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按规定提取费用建立维护基金，在当地民政部门的监督下实行专账管理，用于后续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禁止将居民住宅专门用于安放骨灰。禁止在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及依法实施生态安葬的区域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

第五章 丧事活动

第三十九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鼓励农村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发挥作用,协助群众文明节俭办理丧事活动,引导移风易俗。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宣传,引导群众在殡仪馆及其服务网点办理告别等丧事活动。

第四十一条 除殡葬服务机构外,从事殡葬服务代理、用品代购、策划主持、信息咨询等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纳入殡葬服务信息系统和殡葬行业组织管理,对存在以欺骗等手段违规收费、诱导大操大办、强迫接受服务、倒卖逝者信息等损害丧属权益行为的依法处置,并在殡葬服务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 殡葬服务机构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采取分解项目、扩大范围收费等形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第四十三条 殡葬服务机构、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价格违法行为:

(一)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或者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二)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丧属与其进行交易;

(三) 采取捆绑、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合理限制等方式,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销售丧葬用品、提供殡葬相关服务并收取费用;

(四)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丧属接受第三方的有偿服务, 或者利用相关服务网点重复收取费用;

(五)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前款规定的单位、组织, 不得达成或者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协议;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 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十四条 禁止制造、销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

禁止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倡导文明、低碳、安全祭扫。

网络祭扫服务平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遵循公序良俗, 加强逝者信息保护, 不得诱导消费, 不得违法违规处理逝者信息或者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利用适宜的场地, 为群众提供治丧便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涵盖殡葬活动全

链条的监管事项清单，加强部门间情况通报和执法协作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殡葬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工作的定期督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自然资源、水利、林业草原、文物等部门应当综合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殡葬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殡葬设施建设运营、公墓安葬标准、丧事活动管理等事项的随机抽查机制。抽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查对象，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殡葬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调整，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殡葬服务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遏制过高收费。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监督机制，对丧属反映的殡葬服务问题，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丧属。

第五十二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向所属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日常运营、服务管理、安全生产、接受奖惩等情况。上一级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抽查年

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的方式，对殡葬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殡葬服务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第五十四条 殡葬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殡葬服务机构守法、诚信、安全经营。殡葬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殡葬工作进行社会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殡葬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情况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接运、存放、火化遗体，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视频图像信息；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火化证明或者虚开、伪造、倒卖火化证明；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骨灰格位、墓位，设置违背公序良俗的标志物；

(四)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接受监督检查;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在骨灰堂内设置私人祠堂的,在公墓内提供超规定标准墓位、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情况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规定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或者擅自变更殡葬设施占地面积、用途的,依照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第五十九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以营利为目的提供墓穴用地或者墓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及依法实施生态安葬的区域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一条 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情况处1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区域建造坟墓的，依照土地管理、森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一）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 （二）制造、销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
- （三）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丧葬用品仿制或者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依照人民币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将太平间外包或者在太平间开展殡仪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

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将居民住宅专门用于安放骨灰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丧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进行教育。

第六十七条 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存在损害丧属权益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八条 存在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价格违法行为的,依照价格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存在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反垄断有关法律予以处理。

第六十九条 网络祭扫服务平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公安、网信、电信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予以关闭。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殡葬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殡葬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 在殡葬设施建设、殡葬设备采购、丧葬用品采购以及销售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

(二) 利用工作之便索取或者非法收受财物;

(三)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殡葬设施予以批准、建设;

(四) 对违法问题隐瞒不报或者处置不当,造成生态破坏、公共财产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利用工作之便索取或者非法收受的财物,应当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七十一条 在殡葬管理和服务中,发现有倒卖遗体、人体组织和器官等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

二、行政诉讼案例

指导性案例诺某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戴某良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裁判要点

1.化学、生物领域专利案件审理中采用“三步法”判断案涉专利

是否具备创造性时，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相关发明创造是否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是判断有无改进动机或者技术启示的考量因素，而非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考量因素。当事人以没有合理的成功预期为由否定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认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化学、生物领域专利案件审理中认定是否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应当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是否认为有“尝试的必要”为标准，不要具有“成功的确定性”或者“成功的高度盖然性”。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有动机尝试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出发，并能够合理预期获得专利技术方案，可以认定该专利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基本案情

诺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某公司）系名称为“含有缬沙坦和 NEP 抑制剂的药物组合物”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案涉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日为 2003 年 1 月 16 日，优先权日为 2002 年 1 月 17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4 月 8 日。案涉专利权利要求 1 限定了一种包含缬沙坦和沙库巴曲的药物组合物，权利要求 2 限定了该药物组合物的一种药物包。案涉专利说明书载明该药物组合物可用于治疗或者预防高血压、心力衰竭、心肌梗塞等疾病。

2017 年 4 月 5 日，戴某良针对案涉专利向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且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提交了 19 份证据材料，其中附件 13 系公开日期为 1992 年 2 月 4 日的欧洲专利申请公开文本复印件及部分中文译文，公开了 NEP 抑制剂和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的组合物，用于治疗高血压和充血性心衰；附件

12系公开日期为1993年6月8日的美国专利公开文本复印件及部分中文译文，公开了沙库巴曲及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属于NEP抑制剂，可用于治疗高血压；附件14为《中国新药杂志（1999年第8卷第9期）》刊登的《新抗高血压药—血管紧张素Ⅱ受体阻断剂缬沙坦的研究》一文，公开了缬沙坦属于血管紧张素Ⅱ拮抗剂，其降血压效果不逊于现有各种降压药，不良反应少；附件15为《医药导报（2001年3月第20卷第3期）》刊登的《新型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药：缬沙坦》一文，公开了缬沙坦属于血管紧张素Ⅱ拮抗剂，在调节全身血压、维持电解质体液平衡方面起关键作用，并具有安全、长效、服用方便、不良反应轻微、价格便宜等优点。

2017年12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案涉专利权利要求1、2相对于附件13与附件12、14、15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故宣告案涉专利权全部无效。宣判后诺某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裁判结果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2018）京73行初6483号行政判决：驳回诺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诺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19）最高法知行终235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诺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最高法行申72号行政裁定：驳回诺某公司的再

审申请。

裁判理由

本案中，被诉决定认为，案涉专利权利要求1、2相对于附件13与附件12、14、15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实质上是以附件13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诺某公司则主张基于附件13不具有获得案涉专利技术方案的合理成功预期，进而主张附件13不构成适格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该主张实际混淆了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一是附件13是否可以作为评价案涉专利创造性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二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基于附件13是否具有获得案涉专利技术方案的合理成功预期及其对案涉专利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一、关于附件13是否可以作为评价案涉专利创造性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三步法”是专利审查实践中普遍适用的创造性判断方法，其基本步骤是：首先，确定与专利技术方案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次，明确二者的区别技术特征，并根据区别技术特征在专利技术方案中的功能和作用，确定专利技术方案客观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最后，判断有无技术启示，即审查现有技术整体上是否存在将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与区别技术特征结合以得到专利技术方案的技术启示，以及该技术启示是否会使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面对相应技术问题时有动机改进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获得该专利技术方案，如果存在这样的技术启示，则认为发明缺乏创造性。其中，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三步法”的第一步。原则上，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核心考虑因素是，

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是否针对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问题、拥有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目标，在此基础上，还需进一步考虑，该现有技术与发明创造的技术方案是否足够接近。而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基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否具有获得对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通常取决于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是否存在阻碍其获得发明创造的认知局限，此系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后，认定是否存在技术启示时的考虑因素，而非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要件因素或者优选因素。对于申请保护的发明创造而言，即便是将与其具有相同技术问题、技术目标且技术方案足够接近的现有技术确定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仍然可能因为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的技术认知或者研发条件局限等因素，不具有基于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获得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进而难以产生将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与其他现有技术或者公知常识相结合而获得发明创造技术方案的动机，但是不能以此推翻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认定。当然，如果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明显不具有可行性，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不会仅基于该不具有可行性的现有技术研发完成发明创造，则该不具有可行性的现有技术原则上不适宜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本案中，附件 13 与案涉专利技术方案针对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问题、拥有相同或者近似的技术目标，技术方案也足够接近，可以作为评价案涉专利创造性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诺某公司以药物作用机理复杂、存在无法实现技术效果的具体实施例等为由，主张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不具有基于附件 13 获得对案涉专利技术方案的合理成功

预期，进而主张附件 13 不构成适格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本质上是拟以缺乏合理成功预期推翻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认定。如前所述，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基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否具有获得对发明创造的合理成功预期，原则上并非判断某一现有技术是否具备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要件因素或者优选因素，其更适宜在“三步法”的第三步中予以考虑。诺某公司基于上述理由否定附件 13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主张缺乏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二、关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基于附件 13 是否具有获得案涉专利技术方案合理成功预期及其对案涉专利创造性判断的影响

在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已经公开了两类已知化合物组合的药用功能的前提下，案涉专利实际上是研发出一种具体的具有药用效果的组合物。此时，对于具体化合物组合的药用效果的“合理的成功预期”是判断“技术启示”的重要考虑因素。如果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于具体化合物组合的药用效果没有合理的成功预期，专利申请人仍然作出了尝试，并获得了相应的具有药用功能的具体组合物技术方案，那么该具体药用组合物技术方案通常可被认定为具有创造性。如果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于该具体化合物组合的药用效果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那么，只有在验证具体组合物的药用效果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或者取得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情况下，该具体药用组合物技术方案才可被认为具备创造性。

合理的成功预期系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案涉专利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基于其技术认知和本领域普遍实验条件，对从现有技术

出发得到专利技术方案的客观评估和理性预测，而不取决于专利申请人的主观意愿。合理的成功预期仅要求达到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认为有“尝试的必要”的程度，而无需具有“成功的确定性”或者“成功的高度盖然性”。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通常不以实施预期的尝试必然或者高度可能实现技术目标或者解决技术问题为前提，仅要求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综合考虑具体领域的现有技术状况、技术演进特点、创新模式及条件、平均创新成本、整体创新成功率等因素后，仍然不会放弃该种尝试即可。

诺某公司主张，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案涉专利技术方案（即使用缬沙坦和沙库巴曲的组合治疗高血压）不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主要基于以下理由：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和 NEP 抑制剂显示出相反且复杂的生理作用；附件 13 承认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和 NEP 抑制剂作用机理的不可预测性，并且没有提供任何结论；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和 NEP 抑制剂的组合中存在无法实现降血压效果的“坏点”。对此，具体分析如下：附件 13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和 NEP 抑制剂的组合能够治疗高血压的技术方案，且载明了有关实验方法、实验结论、给药方式、治疗剂量等技术信息，其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选择具体的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和具体的 NEP 抑制剂以治疗高血压提供了明确的技术启示。在附件 13 对于类型化药物组合的药用功能已有明确指引，具体的药物组合又存在其他选择的情况下，即便具备有关药用功能的具体药物组合研发不具有“成功的确定性”，其亦不足以证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会放弃基于附件

13 研发具有降血压功能的特定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和特定 NEP 抑制剂的组合。在此基础上，考虑附件 12 公开了沙库巴曲属于 NEP 抑制剂且可用于治疗高血压，附件 14、15 公开了缬沙坦属于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剂且具有降血压效果，可以认定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有动机尝试从附件 13 出发并能够合理预期获得用于治疗高血压的、包含缬沙坦和沙库巴曲的药物组合物，即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于从附件 13 出发获得案涉专利技术方案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案涉专利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 22 条第 3 款（本案适用的是 2000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三、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行政诉讼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行政诉讼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行政诉讼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行政诉讼专业知识，提高律师行政诉讼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行政诉讼专业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行政诉讼相关法律服务水平，制定相关律师业务指引，加深相关实务和理论研究，积极参与人大、政府在行政诉讼各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与法律修订工作，推动深圳市行政诉讼工作健康发展，逐步扩大深圳律师行政诉讼业务的影响力。本委员会成员有：

主任：梅春来（文佩所）

副主任：刘 砺（法牛所） 李映昭（鹏浩所）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曹 冲（深田所） 付洪文（深万鸿所） 扈 林（瀛尊所）

林 波（国晖所） 梁 格（岭南深圳所） 刘 畅（中熙所）

刘 练（联建所） 罗水平（穗江所） 牟 建（金地所）

丘远飘（深田所） 时贝利（矩同所） 温丽萍（国晖所）

赵小庆（鹏翔所） 王 茜（卓建所） 钟心廉（基准所）

徐灼安（华商所） 辛钧辉（德纳所） 杨 鑫（卓建所）

杨燕瑜（生龙所） 张东华（商达所） 张君林（尚玖所）

尹志华 (大成深圳所) 曾 杰 (知明所) 赵 鹏 (君儒所)
张明君 (德纳所) 厉文军 (知恒所) 徐 琦 (深宝所)

秘书处

秘 书 长: 徐 琦 (深宝所) 副秘书长: 厉文军 (知恒所)

主任助理: 苏金美 (文佩所)

委员干事: 温丽萍 (国晖所) 辛钧辉 (德纳所)

干 事: 曾梦柯 (鹏浩所) 易亚洲 (文佩所)

陈 锦 (宝城所) 方文华 (融方所)

罗韶风 (龙观所) 谢志民 (韦恩肯所)

杨光瞳 (大成深圳所)

本期编委: 张东华